

# 旺宏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

中華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十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訂定

### 第一條 訂定目的

本公司為提升董事會功能及強化董事會效率，爰參考臺灣證券交易所公告之「董事會自我評鑑或同儕評鑑」範例訂定本辦法，以資遵循。

###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評估週期、期間、範圍、執行單位及程序等，悉依本辦法辦理。

### 第三條 種類及期間

- 一、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分為：由本公司董事自行評估之「內部績效評估」及委託外部專家學者或機構(下稱「外部專家」)進行評估之「外部績效評估」二種。
- 二、本公司董事會應每年執行一次「內部績效評估」；每三年執行一次「外部績效評估」。
- 三、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應於次一年度第一季結束前完成並提交董事會秘書處。
- 四、本公司董事會之績效評估期間為會計年度全年。
- 五、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之項目及程序應依本辦法第六條及第八條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範圍及方式

- 一、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範圍得選擇：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或功能性委員會。
- 二、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方式得選擇：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評或互評、外部專業機構或專家評估，或其他適當方式進行董事會績效評估。

### 第五條 執行單位

- 一、「內部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全體董事成員。
- 二、功能性委員會之「內部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為全體董事成員，或由與該功能性委員會當年度決議事項無關之董事擔任之。

### 第六條 評估程序

本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程序如下：

- 一、確定該年度之受評估單位及範圍（例如：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成員或各功能性委員會等）。
- 二、確定該年度之評估方式（例如：董事會內部自評、董事成員（自我或同儕）自評、同儕評估、委託外部專業機構、專家評估等）。
- 三、確定該年度評估之執行單位。
- 四、本公司董事會秘書處應於次一年度一月三十一日前，提供前項執行單位相關資訊。
- 五、執行單位應明確瞭解受評者之運作及績效後，公平客觀地進行評估，並於第三條第三項期限內提交報告。

#### **第七條 外部專家之資格及選任**

- 一、本公司得自下列單位選定外部專家：
  1. 公司治理協會；
  2. 辦理科技、財經、法律或公司治理等課程或評鑑之學校或機構；
  3. 曾任財經主管機關之行政官員十年以上之專家；
  4. 曾任科技、財經或法律十年以上之學者或專家。
- 二、本公司如選任前項第3款或第4款之學者或專家時，應聘任三位共同進行績效評估並撰寫報告。

#### **第八條 評估指標及評分標準**

- 一、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指標，應包括下列各項，並授權董事長依據本公司之運作及需求訂定符合且適於本公司執行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比重及加權：
  - (一)對於「整體董事會」之績效評估衡量項目應包括：
    1.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董事會運作及決策品質之提升；
    3. 董事會組成與結構；
    4. 董事選任及持續進修；及
    5. 本公司之內控機制及執行。
  - (二)對於「個別董事成員」之績效評估衡量項目應包括：
    1. 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
    2. 董事職責認知；
    3.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4. 對本公司內外部關係之經營、溝通或協商；
    5. 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及
    6. 本公司之內控機制及執行。
  - (三)對於「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衡量項目應包括：
    1. 對本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

2. 功能性委員會職責認知;
3. 提升功能性委員會品質;
4. 功能性委員會組成及成員選任。

二、董事會績效評分之標準，應依本公司所定之各衡量項目之比重加權方式評分，本公司並得視需求修正及調整之。

#### **第九條 獨立董事**

除新提名之董事外，本公司董事會遴選或提名獨立董事時，應將個別董事績效評估結果納入參考。

#### **第十條 資訊揭露**

- 一、本辦法通過或修正後，應公布於本公司網站或公開資訊觀測站，以備查詢。
- 二、本公司宜於年報中揭露是否訂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及揭露每年董事會績效評估之方式及執行情形。
- 三、由外部專家執行董事會績效評估時，宜於年報中揭露該外部專家之姓名與專業，並說明該外部專家與本公司有無業務往來及是否具備獨立性。

#### **第十一條 實施及修正**

- 一、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 二、本辦法經中華民國(以下同)一〇七年十二月二十四日董事會通過。